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258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7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57 號

聲 請 人 黃日永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0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集資購買毒品，數量不多，且僅供自己施用，仍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7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4 年。是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過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係因販賣第一級毒品 3 次及第二級毒品 8 次，此為系爭判決一及二所認定。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58 號

聲 請 人 呂智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641 號刑事裁定及同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8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64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惟聲請人之販賣數量輕微，非圖取金錢利益，是系爭裁定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法定刑過於嚴苛，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60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

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就系爭規定一部分，查系爭裁定及上開確定終局判決均未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系爭規定二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其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59 號

聲 請 人 林佩儀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8 年度店事聲字第 73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8 年度店事聲字第 73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稱之「參與評議之法官雖僅於評議簿中記載其結論(如抗告駁回、同意等)，仍難謂與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於評議簿記載意見之規定不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所為之裁定，異議人不服該核定提起抗告，所繳納抗告費用即屬該事件所生訴訟費用之一部，應由敗訴之當事人一併負擔」等理由，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前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該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曾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持確定終局裁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憲法法庭以 111 年憲裁字第 124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足證該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惟聲請人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再持同一確定終局裁定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聲請期間。是此部分之聲請為不合法，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00 號

聲 請 人 姚嘉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9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先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5 次之犯行（查其係分別以新台幣 20,000 元、15,000 元、2,000 元、2,000 元、2,0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153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 1 個 8 年 10 月有期徒刑、1 個 8 年 2 月有期徒刑、3 個 7 年 9 月有期徒刑，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8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05 號

聲 請 人 劉偉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將前罪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致未曾進入矯正機關執行之聲請人遭後罪認定為累犯，進而須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並不得與初次犯罪而入矯正機關執行之受刑人同視，適用執行逾二分之一即得聲請假釋之規定，而須俟執行逾三分之二，方得聲請假釋，違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所保障之平等原則、人身自由、罪刑相當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符，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就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爰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06 號

聲 請 人 林呈茗

送達代收人 林榮裕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登記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0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10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非屬經具體明確授權發布之法規命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允許地政事務所違反超然第三者之地位，自行擴張解釋系爭規定之涵義，介入私權爭執之認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保障之平等權、生存權及財產權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

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1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且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其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20 號

聲 請 人 江廷振

上列聲請人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再審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以學術研究所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請求國立臺灣大學提供並公開其指定之資料，經答覆不予提供，並用盡審級救濟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98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6 年度訴字第 28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58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06 年度裁字第 169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106 年度裁字第 212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 107 年度裁字第 111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0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訴願法第 52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及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下稱系爭規定四）規定，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猶不服，復對系爭裁定一提起再審，經系爭裁定二以顯無再審之理由而予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一；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三以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聲請人猶不服，復對系爭裁定三提起再審，經系爭裁定四以聲請不合法而予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

終局判決二、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二，合先敘明。

三、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6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四、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一未適用系爭規定一；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及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均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至四，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核其餘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21 號

聲 請 人 李昆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及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99 號刑事判決未適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規定、罪刑相當原則、一事不得雙重處罰評價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61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又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

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關於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聲請解釋憲法，其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符，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六、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22 號

聲 請 人 郭泰慶

送達代收人 邱秀月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部分及裁判憲法審查，均不受理。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詐欺聲請再審案件，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參與之法官未自行迴避，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18 條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

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系爭規定二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四、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23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李艾倫律師

周宇修律師

郭怡青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案件，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隱私權、健康權、刑罰明確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系爭規定二於 96 年修法，立法院二讀時，審查會之結論並未特別修改黃淑英委員提案該條文，僅處罰「以強暴脅迫行為」犯之的未遂犯，最終三讀通過之條文處罰範圍卻不限於以上開手段犯之的未遂犯，修法過程具有重大明顯瑕疵，應屬違憲。

（二）又同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雖規定：「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然既未規定何種目的為授權，亦未指明訂定危險性行為範圍應考量之因素，且授權之母法亦乏其他可據以推論相關事項之規定可稽，使人民無法預見

可罰之範圍，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系爭規定一以「隱瞞」為構成要件，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系爭規定一及二以刑罰處罰感染者未揭露敏感性個人資料，無法達成防治愛滋之重大公益目的；系爭規定一及二處罰範圍過於寬鬆，並非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關連性之侵害較小手段，違反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且與其他法律相較顯然過重，違反狹義比例原則，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隱私權及健康權。

(四)系爭規定一及二被認為屬刑法第 285 條傳染花柳病罪之特別規定，亦屬於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之特別規定，然刑度卻有極大之不同，存在差別待遇，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等語。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93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及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關於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業於 110 年 7 月 2 日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修正訂定。

三、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聲請人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聲請解釋憲法，應以大審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2 款判斷本件是否應受理。核其所陳，僅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24 號

聲 請 人 郭國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418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部分，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及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25 號

聲 請 人 林秉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32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26 號

聲 請 人 葉家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40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

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27 號

聲 請 人 吳士榮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9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28 號

聲 請 人 周春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23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29 號

聲 請 人 林俊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 號及 110 年度原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94 號及第 309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指摘法院適用法規及認事用法有所不當，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30 號

聲 請 人 朱旺星

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認監獄管理措施有違法侵害其自由及權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1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等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指摘法院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31 號

聲 請 人 莊朝淵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29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297 號判決

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32 號

聲 請 人 廖文審

簡雅珊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36 號、第 274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36 號、

第 274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0 號、第 451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33 號

聲 請 人 黃一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6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牴觸憲法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年度上訴字第 831、83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61 號判決以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34 號

聲 請 人 林育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7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91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77 號刑事

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35 號

聲 請 人 林尚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92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 105 年度上訴字第 4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牴觸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及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

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及判決分別提起抗告及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及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36 號

聲 請 人 戴登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869 號、98 年度訴字第 82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第 28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869 號、98 年度訴字第 82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第 282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47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37 號

聲 請 人 李文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38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2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牴觸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及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

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及判決分別提起抗告及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及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38 號

聲 請 人 林家如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8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

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39 號

聲 請 人 徐慶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0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66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0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又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7 日收受聲請人由桃園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其在途期間為 3 日，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40 號

聲 請 人 莊富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60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牴觸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4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

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又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收受聲請人由澎湖縣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其在途期間為 19 日，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尚未逾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惟查，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41 號

聲 請 人 林德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61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

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42 號

聲 請 人 劉忠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6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46 號、第 115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6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又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收受聲請人由屏東縣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其在途期間為 8 日，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

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45 號

聲 請 人 曹寶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31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先後販賣及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9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3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 9 個 18 年有期徒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性，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

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46 號

聲 請 人 詹清忠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二）字第 14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及實質援用之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先後 2 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各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3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其中 1 次犯行部分撤銷發回更審、另 1 次犯行部分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發回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二）字第 1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並沒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合計淨重 18.14 公克共 2 包，該部分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一及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實質援用之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

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同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三提起上訴，系爭判決一部分，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有關部分為確定終局判決；至系爭判決三部分，經系爭判決四以上訴不合法確定，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確定終局判決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依上揭規定，均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47 號

聲 請 人 黃安達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1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缺錢花用而販賣第一級毒品，遭判處有期徒刑，終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未涉及暴力行為，且販賣情形輕微，是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972 號刑事判決提

起上訴，惟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聲請人於系爭判決作成前並未提出上訴理由，其上訴為不合法。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48 號

聲 請 人 廖正義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113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小額販賣第一級毒品，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上訴後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1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認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生存權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49 號

聲 請 人 林姿君

訴訟代理人 王瑞甫律師

江佳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7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72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241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及 15 年 6 月，上訴後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係販賣第一級毒品 1 包（驗餘淨重 9.68 公克），獲取價金新臺幣 1 萬元。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50 號

聲 請 人 徐秀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68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68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97 號

聲 請 人 洪彬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就附表所列判決及函文為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及第 486 條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裁定，不應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法院自不得援用一事不再理原則，逕行指為不合法而駁回聲請，編號 9 與 11 之裁定實屬違誤；編號 7 之裁定漏未斟酌全部犯罪之關連性，而未作出符合罪責程度的決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60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附表編號 3 及 8 之函文非屬法院裁判，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編號 1、2、4 至 7 之刑事裁判，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編號 9 及 10 均非確定終局裁定，不得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至聲請人就附表編號 11 之刑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究其聲請意旨，難謂已具體敘明該裁定有何違憲情形，且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字號	裁判日期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38 號刑事判決	99.10.08
2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819 號刑事判決	101.04.27
3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819 號刑事判決上訴撤回聲請書	(非裁判)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2688 號刑事裁定	101.09.07
5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1085 號刑事裁定	101.10.04
6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99 號刑事判決	102.01.10
7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2455 號刑事裁定	102.08.02
8	最高檢察署 111 年 4 月 26 日台義 111 非 656 字第 11199053801 號函(聲請人誤植為 111 年度台非字第 656 號函)	(非裁判)
9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108 號刑事裁定	111.06.27
10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116 號刑事裁定	111.06.30
11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58 號刑事裁定	111.08.18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98 號

聲 請 人 鄭世宗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1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

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關於系爭規定所陳，顯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尚無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發生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99 號

聲 請 人 彭成彬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更（二）字第 1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業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

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及二，
均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00 號

聲 請 人 林慶允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528、529、5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業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就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01 號

聲 請 人 吳嘉祥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64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聲請人應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1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

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02 號

聲 請 人 廖春梅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22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7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7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予以駁回。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系爭判決三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聲請人應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

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03 號

聲 請 人 董元林等 5 人

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66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 1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23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66 號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 1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因文義未明的法律與過於寬鬆之實務見解致濫行徵收，牴觸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23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不服高雄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1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404423000 號函，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分別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13 號以無理由判決駁回及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

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系爭決議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五、關於補充解釋部分

按聲請憲法法庭為補充之判決，而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查系爭解釋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核聲請意旨，聲請人僅泛稱系爭解釋文義易引人誤解，尚難認其已具體敘明系爭解釋有何補充之必要，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居所
1	董元林	
2	陳邦基	
3	李偉山	
4	林黃美芳	
5	黃武勳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04 號

聲 請 人 呂淑芬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07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先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0 次之犯行（查其係分別以新臺幣 11,500 元、10,000 元、1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5,000 元、5,000 元、2,500 元、2,500 元、2,4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07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 1 個 8 年有期徒刑、3 個 7 年 10 月有期徒刑、3 個 7 年 8 月有期徒刑、3 個 7 年 7 月有期徒刑，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0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7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同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05 號

聲 請 人 洪彩瑜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849 號、第 1853 號及第 185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先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1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849 號、第 1853 號及第 1854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 5 個 15 年 4 月有期徒刑、1 個 8 年有期徒刑、5 個 7 年 10 月有期徒刑，並沒收扣案之鎗管 2 支、電子磅秤 2 台及海洛因 21 包等，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06 號

聲 請 人 盧鎮賢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 3 人，共 5 次各新臺幣 500 元，僅係同儕間互通有無之行為，與販毒集團、毒梟、大盤有所區別，卻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經定應執行刑 20 年，有失罪刑相當，故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47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侵害人民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且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故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

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經查，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未敘明上訴第二審之具體理由而駁回，惟聲請人並未再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故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07 號

聲 請 人 余勇毅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41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41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未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08 號

聲 請 人 張耀懷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9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減輕自己毒癮發作而販賣第一級毒品，經第一審定應執行刑 15 年 8 月，其上訴至第二審亦遭駁回，故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侵害人民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且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故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

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09 號

聲 請 人 廖政豪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4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10 號

聲 請 人 陳柏睿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48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4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11 號

聲 請 人 蔡建陽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覆字第 10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身），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覆字第 10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就其販賣海洛因與 3 人共 11 次，所得共新台幣 38 萬 4 千元，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身，下稱系爭規定），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12 號

聲 請 人 趙柏彥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94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1、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2、本件聲請憲法法庭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收文，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13 號

聲 請 人 黃信嘉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及第 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1、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2、本件聲請憲法法庭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收文，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14 號

聲 請 人 謝賢偉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3606 號刑事裁定及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22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遲至 111 年 7 月 29 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於同年 8 月 2 日收文，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15 號

聲 請 人 曾冠元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750 號刑事判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12 號及第 41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遲至 111 年 8 月 8 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於同年月 9 日收文，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16 號

聲 請 人 潘秀美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89 號刑事判決及 107 年度台聲字第 88 號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遲至 111 年 9 月 26 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於同年月 28 日收文，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17 號

聲 請 人 黃益昭

上列聲請人因退休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2 號裁定，聲請再審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2 號裁定，欲蒐集新證據，再向憲法法庭聲請再審等語。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2 號裁定聲明不服，依前揭規定，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18 號

聲 請 人 劉鎮陸

劉宜明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徵收及其再審事件，認確定終局判決如有違背法令，否認一切法令竊取人民的財產，即為違憲。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略謂：如 110 年 8 月 9 日、109 年 11 月 4 日、109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聲請書所述。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確定終局判決如有違背法令，否認一切法令竊取人民的財產，即為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並未具體敘明何一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縱認以聲請人所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7 次、第 1508 次、第 1519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之不予受理案，其所檢附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再字第 66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77 號判決，
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
法修正施行業前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
請人仍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20 號

聲 請 人 饒明訓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聲請人前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終雖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105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第 2 號裁定准予交付，但未依職權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聲請人乃具狀聲請補充裁判，並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送達北高行；惟該案受命法官違反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6 點第 4 款規定，逾 6 個月之審理期限，遲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方為補充裁定，但裁定：「原裁定主文應補充第二項『聲請及發回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雖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 109 年度裁字第 165 號裁定：「原裁定關於發回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部分廢棄。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然仍致聲請人因裁判脫漏及遲延，而受有訴訟費用之利息損失及精神上之痛苦，遂提起請求損害賠償及國家賠償之訴訟，卻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 年度小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確定。2、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228 號解釋意旨，係指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執行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事實及法律上判斷之職務，始須因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方得請求國家賠償。惟系爭規定並不符上開解釋之目的，其就有審判或

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執行職務，未區分是否涉及認事用法之審判核心事項，致此等公務員所執行之職務係「非關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所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如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所涉者係法官脫漏裁判及辦案逾期，致聲請人受有訴訟費用利息損失及精神上痛苦，卻仍須該等公務員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始得適用國家賠償法，係違反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訴訟權、國家賠償請求權及公務員侵權行為請求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另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地院 110 年度北小字第 2779 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其中關於聲請人依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前述受命法官賠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部分，經系爭判決援用系爭規定，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關於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就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自亦難謂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已為具體之指摘。是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21 號

聲 請 人 郭銘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78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

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22 號

聲 請 人 陳聰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8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5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23 號

聲 請 人 周倉吉

訴 訟 代 理 人 張清凱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1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8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9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至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

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原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將其中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及同年月 26 日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改判聲請人有罪，並維持原審其他部分之無罪諭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嗣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24 號

聲 請 人 陳其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56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

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25 號

聲 請 人 趙萬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0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部分撤銷發回，部分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即經上訴駁回而確定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

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26 號

聲 請 人 陸俊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8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93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27 號

聲 請 人 王德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74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

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
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
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28 號

聲 請 人 王登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66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第 4473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0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同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聲請人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原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曾分別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

一就其中之聲請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就其中聲請人之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則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嗣經系爭判決四駁回聲請人就該部分之上訴，聲請人仍不服，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故本件聲請，就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就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一)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至四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故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29 號

聲 請 人 陳玄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8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953 號刑事判決對聲請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其中關於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3 罪部分，經系爭判決以

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故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43 號

聲 請 人 李萬成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3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4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四、查，憲訴法係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96 號

聲 請 人 黃斯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74 號刑事判決事實欄一之(一)部分提

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另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事實欄一之（二）及（三）部分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未敘述理由，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認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97 號

聲 請 人 陳文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89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

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98 號

聲 請 人 朱則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8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

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